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区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拟订全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政策，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四)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建立、撤销、更名报批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

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民政经办能力的提升。

（九）负责指导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组织指导筹募善款、慈善救助、社会捐助等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区划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地名的命

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界线变更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市区（县）边界的勘界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服务规范的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改革，指导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和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354.63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7.29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0.66万元，减少5.03%，主要是因为专项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347.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8.07万元，占20.43%；其他收入3459.27万元，占79.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5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13万元，占5.47%；项目支出4116.5万元，占94.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8.0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5.27万元，减少40.13%，主要是因为老年福利和养老服务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4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5.48万元，减少38.71%，主要是因为老年福利和养老服务项目

收入、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7万元，占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0.91万元，占99.2%；卫生健康（类）支出1.5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52.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特定项目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及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列进财政低保专户进行核算，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620.4万元，支出决算为51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922.94万元，支出决算为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11、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2.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2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来开支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31万元，减少83.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接待人次数也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局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也没有新购置车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7人次，主要是接待省民政厅开展“一卡通”专项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0.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44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需要；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7万元，降低14.89%。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未开支会议费和培训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四、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